

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 告

嘉鱼县人民法院根据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7月5日裁定受理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25)鄂1221强清3号)],并于2025年7月7日指定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为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160号泉都国际大厦九楼;联系人:汪明;联系电话:1397285994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鱼县焕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7日